

股東通訊政策

1. 宗旨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公司」)致力與其股東(「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確保向股東、財經分析員及一般投資人士發放準確、一致及適時的訊息。

2. 發放企業訊息

公司已建立不同的傳訊渠道，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均可於公共領域取得企業訊息。公司會根據適用的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刊發載有公司的監管披露和通知的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公告、企業公告及通函。公司會把有關公司和其業務的企業通訊及一般訊息如新聞公告、簡報資料及營運數據等適時在公司網頁(www.nws.com.hk)上發放或發送予傳播媒體。此外，公司透過管理一個網絡數據系統向電子報訂戶發放公司訊息，並透過互聯網收集查詢及評論。

3. 傳訊渠道

公司致力與股東及財經界保持有效溝通。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票選時代其投票。股東大會主席會給予股東合理時間在會上提問及發表意見。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定期安排或參與單獨會面、路演、會議、論壇、實地考察及簡報會，以促進公司與香港及海外的財經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保持對話。

公司鼓勵股東將其就各項對公司有影響的事宜的查詢及見解，以電郵方式傳送至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新創建集團堅守不披露未經公佈及有可能涉及股價敏感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盈利預測，以及可能損害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的訊息，或可能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訊息，但根據上市規則發放該等訊息則除外。

4. 報告及傳聞

新創建集團不會評論任何分析員報告，亦不會試圖影響個別分析員的建議或結論。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涉及實際錯誤或有可能影響公司的股價及交易活動等訊息，否則公司一概拒絕評論市場傳聞或有關推測的查詢。

5. 股東私隱

新創建集團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6. 靜默期

在中期業績公佈前三十天或全年業績公佈前六十天的期間內，新創建集團不會舉行或參與投資者會議，或對業績或觀望作出任何評論。

如對此政策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8 樓
電郵: ir@nws.com.hk

(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董事會採納)